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工作

###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条约》是阻止核武器以及生产核武器的相关材料扩散的重要合法屏障。《不扩散条约》实质上是一个维护共同安全的条约。很显然，全体成员国的安全取决于其他所有缔约方是否毫无保留地遵守《条约》的不扩散准则。《条约》的首要受益者是那些不拥有核武器的成员国，因为它们能够确信，它们的邻国也不拥有核武器。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对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并能防止核军备竞赛，避免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浪费在研发既造成不稳定又不产生经济价值的武器上。

如今，由于出现了不遵守非扩散义务的行为，《条约》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虽然绝大多数的成员国遵守这些义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最重要贡献，但是有些国家没有这样做。为确保《条约》仍然有效，我们必须直面这种挑战。我们认定，不遵守《条约》不扩散核心准则的行为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次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明，它们决心重申这一认定。

美国提出了第一条和第二条的以下措辞，以用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第一条和第二条——不扩散

1. 大会宣布，《不扩散条约》是阻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合法屏障，对国际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方必须设法加强《条约》，确保《条约》能够在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有效作用。
2. 大会注意到，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由于出现了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条约》面临一些严峻挑战。这既破坏了《不扩散条约》防止核



武器扩散的核心目标，削弱了对不扩散体制的信任，也危及《条约》在安全方面的好处。

3. 大会记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号决议中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大会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之所以加入《条约》，是为了以各方都接受不扩散义务的方式，来加强各自的安全。只有缔约方都遵守并履行这些义务，才能有这些安全好处。不遵守义务的行为威胁到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有效的对策，否则安全以及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将进一步受到损害。

5. 大会确认各缔约方必须有加强遵守和履行《条约》不扩散义务的集体意愿。必须追究违反《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承诺的条约缔约方的责任。

6. 大会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作出努力，处理现有的不遵守义务情况，这不仅是为了消除这些国家对安全构成的威胁，而且是为了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阻止他人效仿违反者的挑衅行为。

7. 大会对出现国际核供应和采购、包括供应和采购最敏感技术与武器设计的地下网络表示关切。已暴露的阿·卡·汗网络以及有史以来在浓缩与后处理方面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各种活动，都清楚地表明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8. 大会感到担心的是，某些国家能够获得生产裂变材料的能力，然后它们会违反或退出《条约》，发展核武器。

9. 大会认为，因《条约》缔约方不遵守义务而形成的危机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安全，这包括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利用这些违反行为，自行谋取核材料，制造放射性装置或核武器。

10. 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设立并实施必要的管制，遵守它们有关第一条的承诺，并定期互相协商，以确保所有必要的管制措施都得到执行。

11. 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开展旨在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活动，确保通过并严格执行必要的国家法律与管理条例，遵守它们有关第二条的承诺，并有足够的透明度，表明它们的核方案符合其不扩散义务。

12. 大会确认在遵守第二条方面要有高标准。大会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评估遵守禁止生产与获得核武器以及寻求或接受此方面任何援助的有关禁令的情况，并使禁令得到遵守。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在所有此类违反活动尚未导致实际生产或获取核武器之前，就尽早查明并加以制止。

13. 大会为此强调，表明某一活动的目的是获取核武器的事实即表明未遵守第二条。举例说，表明未遵守的有关活动包括拥有秘密设施或进行采购，故意违反原

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有规律地进行欺骗与否认，以及在没有用于和平目的的合理解释情况下执行核方案（例如，在没有明确经济理由的情况下，购买浓缩或后处理设施）。

14. 大会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加强出口管制及核材料安全的第 1540 号决议，并请缔约方合作执行该决议，包括在可行且必要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大会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国家法律与管制措施，包括规定要对违反行为进行恰当处罚的实施规定。近年来，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导致出现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本决议对于阻止这些活动尤为重要。大会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既能够体现《不扩散条约》的广泛目标，也能够体现第 1540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并足以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个人与实体遵守这些规定。

15. 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它认为，此公约生效后会加强有关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与《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承诺相辅相成。大会敦促各国在公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时签署公约，并尽快予以批准和实施。

16. 大会支持依照国际法协调开展活动，拦截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之间不符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原则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设备、材料与技术的运送。大会强调，《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依循各国合法授权和相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开展的类似活动，是加强现有条约和体制、包括《不扩散条约》的另一个措施。

17. 大会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修正《联合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扩大此公约的授权，从而能够在海上拦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运。大会认为这种努力非常有助于扩展现有的阻止扩散手段，并敦促所有国家予以合作，以便在预定 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批准这些修正案。

18.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对违反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并事先明确表明准备迅速对任何违反行为采取有力的措施。大会认为，这种政策将降低未来发生违反行为的风险，并有助于使国际社会再次相信不扩散体制是可行的。

19. 大会鼓励《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各种处理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行为的对策，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与违约国的核合作。《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设法中止在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获得或生产的设备与材料的使用，并要求将其退还或销毁。

20. 大会回顾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核扩散、包括不遵守第一条或第二条情况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在出现这些情况时，安理会应迅速采取行动，确定对策，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

21. 大会强调，违反《不扩散条约》者可以通过重新严格遵守《条约》，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以可核查的方式、不可逆转地全面拆除支撑其核武器方案的所有部件，来改善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22. 大会认为，解除对违约国家的制裁应严格视该国是否在一段时间内以可以核实的行动，纠正了违约行为，且剩余的核活动是否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义务，而定。

23. 大会赞扬利比亚政府决定放弃核武器方案，并重新开始遵守《不扩散条约》。

---